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897,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许芸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95,281	99.9989	2,300	0.0011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陈玮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